

承包鱼塘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铁岗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乙方：（承包方）

为了进一步发展集体经济，增加社员年终收入，经甲方社员会议通过，同意将所属鱼塘发包给乙方耕养，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合同条款如下，以之约束。

一：鱼塘名称_____塘，共_____口；

二：承包期限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按公历计。提示：首要条件乙方必须每年准时缴纳鱼塘租金给甲方，才能享受承包期___年，否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三：承包金额：每年承包款_____元（不含税）；

大写：_____。

四：付款方式：乙方在承包期内每年1月1日必须向甲方缴交当年承包款，甲方实行先收租金后使用的原则；

五：承包期内，乙方如需大面积搭建猪舍或鸭场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报建手续，否则所引起甲方的损失，乙方必须双倍补偿给甲方；

六：承包期内，乙方依合同约定支付承包款，如超期三天，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鱼塘，并保留以法律渠道追讨欠款的权利。

七：承包期内，乙方在经营上的一切要符合政府部门要求，不得违反土地用途，不能搞厂房，不能污染附近鱼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发生一切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八：承包期内，鱼塘税收，电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出现不可抗力（指战争、地震、洪水决堤等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因素）所造成乙方的损失，都由乙方自己负责，如周边非甲方过错所造成的环境污染造成乙方损失，甲方都不予负责，乙方当年承包款照样上缴给甲方；

九：承包期内，如乙方需将该鱼塘转包或转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妥有关手续，否则其转让、转包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合同履约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承包期内，乙方要对所承包鱼塘进行管理，不得破坏鱼塘、塘基和一切设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实赔偿；

十一：承包期内，各鱼塘原有交通要道一律保持不变，乙方不准破坏、阻塞，如发现，由甲方进行处理（如新增交通要道由甲方指定，任何个人不能干涉）。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如政府需要征用土地，乙方必须无条件将承包范围的水塘交回甲方，征地的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上的构筑物、青苗费补偿属乙方，补偿费由征地方补偿，上交款按政府征用土地合同中止日止上交承包款；

十三：承包期满后，乙方要按时交回鱼塘给甲方，不得借故拖延，乙方所搭建的棚舍等在承包期满之日应自行清理完毕，逾期未清理的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四：甲方收款收据按“高明区荷城街道农村合作社经济组织内部收款收据”为准；

十五：除政府征用外，任何一方毁约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约束。乙方逾期支付承包款的，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八支付逾期利息；逾期三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十六：本合同履约金**2000**元，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鱼塘没有损坏且没有其他违约情形下则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如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合同履约金没收。

十七：涉及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坑塘水面，禁止进行非农建设，部分靠近河涌，应对河涌保持现状，做好看护风貌管控，不得缩窄断面，不得在河涌岸边乱搭乱建，不得对河涌放置妨碍行洪物品和垃圾。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自双方签订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铁岗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

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